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
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

考慮到因相關法律法規和外部環境的變化而有必要進一步明確及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的有關條款，本公司與中國海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了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的某些條款。

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對現有不競爭承諾之修訂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中國海油於本公告日期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4.44%，故根據上市規則，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對現有不競爭承諾之修訂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鑑於中國海油於OOGC及CNOOC BVI直接及間接持有權益，因此OOGC、CNOOC BVI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對現有不競爭承諾之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對現有不競爭承諾之修訂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對現有不競爭承諾之

修訂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的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對現有不競爭承諾之修訂的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

現有不競爭承諾

在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海油向本公司作出了多項承諾，其中包括，(i)本集團是中國海油在中國境內外從事油氣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業務的唯一機構；及(ii)中國海油將不會，並且其將促使中國海油集團成員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外參與或從事油氣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業務。

補充協議

考慮到因相關法律法規和外部環境的變化而有必要進一步明確及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的有關條款，本公司與中國海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了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的某些條款。根據補充協議對現有不競爭承諾之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業務」的定義

補充協議澄清，現有不競爭承諾中的「銷售業務」應指油氣生產後的直接銷售，這與雙方訂立現有不競爭承諾時的本意是一致的。

不競爭承諾

依據補充協議，中國海油向本公司承諾，除另有約定外，(i)本集團是中國海油在中國境內外從事油氣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業務的唯一機構；及(ii)中國海油將不會，並且其將促使中國海油集團成員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外參與或從事油氣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業務。

如果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適用的法律法規，參與或從事新業務將可能使得本集團面臨重大法律風險，可能導致(包括但不限於)潛在的法律處罰、對公司經營能力的限制、公司被要求分拆或終止其部分業務等後果(「**特殊情形**」)，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本公司可書面豁免中國海油就該等業務遵守以上不競爭承諾。當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特殊情形時，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本集團可向中國海油、中國海油集團成員及／或中國海油參與的其他實體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轉讓該等現有業務，轉讓價格應基於經雙方同意的獨立評估機構評估確定的資產或股權價值確定。本公司將取得獨立法律意見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必要或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並承擔相應費用，以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評估特殊情形的發生。在決定是否豁免中國海油就新業務遵守以上不競爭承諾，或向中國海油、中國海油集團成員及／或中國海油參與的其他實體轉讓現有業務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獨立法律意見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的協助下，對特殊情形的發生、特殊情形對本集團及其經營的潛在影響、如本集團參與或從事該等新業務或繼續經營該等現有業務將面臨的法律後果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進行嚴格評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發現有關其現有業務的任何特殊情形，因此沒有迫切需要將其任何現有業務轉讓給中國海油、中國海油集團成員及／或中國海油參與的其他實體。根據(i)本公司對現有業務的當前評估，(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現特殊情形，且(iii)本公司一直在盡最大努力遵守所有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預計只有在有限的情況下，即公司繼續經營此類業務的法律風險很大，才有必要將其現有業務轉讓給中國海油、中國海油集團成員及／或中國海油參與的其他實體。

購買權

根據補充協議，就上述中國海油、中國海油集團成員及／或中國海油參與的其他實體經本公司書面豁免而從事的業務和自本集團受讓的業務，本集團被授予了兩項購買權，據此，(i)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本集團有權向中國海油、中國海油集團成員及／或中國海油參與的其他實體購買相關業務。中國海油、中國海油集團成員及／或中國海油參與的其他實體應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轉讓該等業務，且價格應基於經雙方同意的獨立評估機構評估確定的資產或股權價值確定；及(ii)中國海油、中國海油集團成員及／或中國海油參與的其他實體有意向出售相關業務時，應首先通知本公司。如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意收購該等業務，則雙方應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雙方同意的獨立評估機構評估確定的資產或股權價值平等協商轉讓。如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不收購該等業務，中國海油、中國海油集團成員及／或中國海油參與的其他實體可自行決定出售該等業務。

上述購買權均是無限期無償授予本集團的，本集團將來可以隨時行使該等權力。在評估是否針對一項特定業務行使該等購買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以下因素：(i)與該業務有關的特殊情形是否已不存在(如有必要或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本公司將取得獨立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決定)；(ii)購買條款及價格的合理性；(iii)該業務可能帶給本集團的利潤貢獻及經營的協同效應；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及／或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和情況。此外，如果行使上文所述的購買權以收購相關業務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除補充協議所做修訂外，現有不競爭承諾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條件

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對現有不競爭承諾之修訂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後方可作實。

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對現有不競爭承諾之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國際經濟衰退，貿易全球化受到挑戰，石油行業受到政治經濟等因素影響較大，本公司發展面臨的外部環境異常嚴峻複雜。

在此環境下，如因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原因，參與或從事現有或新業務將給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招致重大法律風險，本集團需要採取措施避免或降低風險並保留業務機會。董事會相信，對現有不競爭承諾的修訂將為本集團在特殊情形下避免或降低重大法律風險並保留業務機會提供靈活性，並將提升本公司與中國海油之間的關係以及中國海油對本公

司的持續支持。董事會亦相信，補充協議所載的購買權將充分保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確保如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後認為開展此類業務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無重大法律風險時，本公司能從事該等業務。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對現有不競爭承諾之修訂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中國海油於本公告日期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4.44%，故根據上市規則，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對現有不競爭承諾之修訂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鑑於中國海油於OOGC及CNOOC BVI直接及間接持有權益，因此OOGC、CNOOC BVI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對現有不競爭承諾之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對現有不競爭承諾之修訂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原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

中國海油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專業技術服務、煉油和銷售、天然氣及發電以及金融服務。中國海油，一家國有獨資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對現有不競爭承諾之修訂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新百利的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對現有不競爭承諾之修訂的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對現有不競爭承諾之修訂。為確定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並投票的人員，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關閉股東登記冊並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之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或前後刊發及寄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透過OOGC及CNOOC BVI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4.44%
「CNOOC BVI」	指	CNOOC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OOG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4.44%
「中國海油集團」	指	中國海油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美國存託憑證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不競爭承諾」	指	本公司與中國海油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訂立的承諾函(經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涉及中國海油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三時整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對現有不競爭承諾之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崇康先生、劉遵義先生、謝孝衍先生及邱致中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中趙崇康先生擔任主席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其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對現有不競爭承諾之修訂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OOGC、CNOOC BVI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OOGC」	指	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海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NOOC BVI的唯一股東，及一名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五股已發行股份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海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對現有不競爭承諾的某些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武小楠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董事
 汪東進(董事長)
 李勇(副董事長)
 溫冬芬

執行董事
 徐可強
 胡廣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邱致中